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湯坤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小字第34號給付加班費訴
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
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」；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

01 113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
02 由上訴人負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查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已分別繳納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333元、500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、二審暫免繳納之
05 裁判費確定為1,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+667），且應依首揭說
06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
07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8 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